

商务立法年编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立法年编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务立法年编. 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
法律司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03 - 0263 - 3

I. 商…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立法—中国—
2009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371 号

商务立法年编 2009

SHANGWU LIFA NIANBIAN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 - 64269744(编辑室)
010 - 64266119(发行部)
010 - 64263201(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1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3 - 0263 - 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242964

《商务立法年编》编委会

主 编	李 玲		
副主编	李成钢	吴振国	杨国华
编 委	邢玉芬	刘 红	温先涛
	胡盛涛	李詠簃	陈雨松
	张晨阳	陈福利	李文柱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商务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同时使社会各界了解商务部立法工作情况，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自2004年起编写《商务立法年编》，收录上一年度商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并对其作简要介绍，为读者理解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但不构成商务部的正式解释。

《商务立法年编2009》收录了2009年国务院颁布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以及商务部单独颁布或者会同其他部门联合颁布的13件部门规章，内容涉及技术进出口、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出口管制、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方面，全面反映了2009年我国商务立法情况，为了解我国商务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本书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写。除本书编委会成员外，王蔷、姚晨曦、黄杰、刘克毅、张慧玲等同志也参与了编写。全书由李玲、李成钢、吴振国、杨国华同志统稿并审定。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商务部有关司局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一、行政法规	1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 企业管理办法	3
二、部门规章	9
1.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11
2.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21
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37
4.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四）	45
5.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48
6.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65
7.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86
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98
9.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111
10.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115
11.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122
12. 关于境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 若干规定	129
附录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管理规定	137

一、行政法規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简 介

一、制定背景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该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经过广泛征集意见，商务部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送审稿。

在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的基础上，国务院于2009年8月19日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9年11月25日以国务院第567号令的形式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16条，主要规定了立法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

登记程序、核准事项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立法依据和目的

《办法》的立法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立法目的是规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

（二）适用范围

《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设立合伙企业、外国投资者与中国的企业或个人设立合伙企业、外国投资者加入国内合伙企业等。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设立合伙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登记程序

根据合伙企业特点，结合我国外商投资体制改革的发展，《办法》突破了以往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管理模式，改为登记制管理，即要求合伙企业在设立、变更、解散、退伙、注销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同时将相关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在产业政策的管理上，要求企业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并在提交文件时提供说明，《办法》特别提出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投资者设立合伙，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四）核准事项

《办法》还明确了合伙企业在设立中必须核准事项，即涉及需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此处主要是指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的项目核准手续；另外，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还需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处主要是指有限合伙等方式建立的基金类企业，其设立程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是指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第三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

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可以是依法获得的人民币。

第五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文件以及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登记的，应当同时将有关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有关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信息向同级商

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事宜，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的财务会计、税务、外汇以及海关、人员出入境等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部 门 规 章

1.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修 订 简 介

一、修订背景

2001年颁布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技术进出口分为自由进出口、限制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三类。对列入《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的禁止进口技术不得进口,限制进口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由原外经贸部和原国家经贸委负责审批。为明确限制进口技术的管理程序,原外经贸部和原国家经贸委于2001年12月28日颁布了《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外经贸部2001年第18号令)(以下简称原《办法》)。

根据2007年10月《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以下简称《决定》),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权限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原《办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许可权限下放的同时也要求加强后续监管。鉴此,商务部对原《办法》进行了修改。

二、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9年2月1日以商务部2009年第1号令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